

收文編號：1090000573

議案編號：1090131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61 號之 4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電視節目品牌
獨特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客會傳字第 10900002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針對基金會就電視節目製作如何創造品牌獨特性及與客家電視臺合作一案，函轉該基金會檢送之書面報告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內政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14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第 10 項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 1 月 3 日客公傳字第 10901030004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絜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本會國會組、傳播行銷處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下分 5 個部門，其中影視管理部負責企劃、撰編、製作電影、電視、多媒體節目內容，於多元影音平台露出與受眾分享客家語言。109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支出中，影視及新媒體計畫佔基金會總預算 4 成，其中電影製作費與節目製作費佔大宗。惟客家委員會傳播行銷推展計畫與客家電視皆有客語電視節目之攝製，除電影與客語卡通攝製外項目重複性高。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電視節目製作如何創造品牌獨特性及如何與客家電視臺合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事項第 10 項)**茲報告如下：

一、電視節目製作如何創造品牌獨特性：

近年來傳播科技日新月異，從十到二十年前單向及菁英式的傳播形式，到如今即時性、互動式的傳播，新媒體領域呈現出前所未有的巨大變化，面對傳播模式快速變遷，我們必須清楚地認識與把握新媒體的變化趨勢與發展特點，建立本基金會的節目品牌特色。未來本基金會計劃將講客廣播電臺打造成一個「看得見的電臺」，影像與廣播皆是相互為用的內容。

其中，「活化社區影像節目」系列之「講客進鄉團直播車計畫」是本基金會推行的重點，進鄉團直播車計畫將從台三線起點開始，到達六堆及台九線客庄，一路巡迴全台灣，將全台灣各地客庄鄉親的聲音，透過直播的方式，讓閱聽眾都能即時掌握在地客庄的資訊，藉由線上直播留言與在地鄉親互動，透過講客直播

車影像及廣播發聲讓大家都看得見、聽得見「台灣客庄三六九」之美！

再者，以往偏鄉客庄長期給大眾就是「青壯人口外流、老年人口多」的印象，本基金會秉持著「繁榮客庄」以及「接地氣」的本意，計畫將由基金會社區線記者人員赴各地客庄，希望能進一步協助客庄在地社區營造組織、地方創生工作者及文史發展協會等共同發聲串聯。

因此，「活化社區影像暨廣播節目」是本基金會欲推動的重要品牌項目之一，透過本基金會之新媒體平台（Youtube、Instagram、FB 粉絲專頁與本會官網等）及既有的講客廣播電臺，記錄屬於在地的觀點。結合講客社區報紙及電子報發行，透過影像、廣播、報媒三方管道傳播，探索客庄在地生活、人文趣事還有客庄產業，藉由深根在地化的訪問以「聽+看」為導向，打造既可聽也可看、具有廣播特色的視聽節目。

這樣具有廣電特色的影片及新媒體節目，即為本基金會能與客家電視台所製作的主流型式電視節目作出區分與差異性，打造風格不同的品牌路線，並期許與客家電視台互補不同的受眾生態，充分達到為客庄在地發聲，共同來行銷與振興客庄的傳播。

二、如何與客家電視台合作：

除了上一段所述本基金會預期發展的新媒體路線，為能更盡善推廣行銷客家之遠程目標，本基金會期許未來與客家電視台之人才資源與媒體素材皆能共享，包含客家電視台戲劇及卡通配音，

皆可由本基金會專業主持人多年豐富的配音經驗來全力協助；客家電視台製作的節目如：《繪聲繪影》可作為本基金會卡通節目製作參考之素材；講客廣播電臺晚間新聞時段能持續與客家電視台進行聯播；重大性新聞素材部分，也能透過客家電視台協助素材之提供來完成。

三、綜上，本案敬請貴委員會支持，俾利本基金會業務順利推動，促進臺灣客家語言文化進入傳播公共領域與多元族群交流對話，表現臺灣文化多樣性。